

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獎勵實施暨評審作業要點

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7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5次會議通過
108年8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從事校務研究及創新發展工作，就其自行研究成果報告(以下簡稱自行研究報告)辦理評審及獎勵，特依據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獎勵實施暨評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行研究計畫係指於年度開始前，本校教職員工配合校務目標，或就校務革興建議，提出下年度研究計畫，經單位主管核定者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得以個人或團體提出自行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本研究獎勵以每年舉辦1次為原則，自行研究計畫應於年度開始檢具自行研究計畫表(附件一)，提報本校秘書室進行初審。
自行研究計畫於年度中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等異動時，應於確認異動後，2星期內通知秘書室備查。
- 五、自行研究報告基本規範包括：
 - (一)格式：
 - 1.以A4紙張，採字型為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14、由左至右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編印、須加頁碼，整齊裝訂成冊。
 - 2.封面、摘要報告、目錄、報告或建議書內容、參照資料出處、封底。
 - (二)內容包括：(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)
 - 1.研究主旨：說明研究動機、目的、範圍以及與業務關聯等。
 - 2.文獻探討：相關文獻、研究探討。
 - 3.研究方法。
 - 4.主要發現。
 - 5.結論與建議。
 - 6.參考文獻。
 - (三)以上撰寫注意事項：
 - 1.主題須切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，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。
 - 2.內容須具創新性、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。
 - 3.預期成效須描述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

4.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須符合以上各目規定。

六、自行研究報告應於研究期程完成後送 7 份至秘書室參加評審作業，研究期程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七、秘書室應依自行研究報告類型及數量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
校內評審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評審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自行研究報告之評審方式：

(一) 本校秘書室得視報告篇數，決定辦理 1 階段或 2 階段審查，與各階段報告的審查方式。

(二) 本校秘書室得視報告內容及評審委員專長，分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填具評審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併同原報告整理後，擇期由召集人主持評審會評定自行研究報告之分數及獎勵。

(三) 評審小組評審時，得實施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與有關單位列席輔助說明。

九、自行研究報告案評審標準如下：

(一) 研究主題（占 15%）：

對於校務發展策略提出新方案或新制度，著有重大價值者。

(二) 研究內容（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）（占 20%）：

1.基本理論假設妥當性。

2.研究方法正確性。

3.研究程序適當性。

4.資料蒐集完備性。

5.參考文獻完備性。

(三) 研究結論（占 30%）：結論具有創新性、實用價值。

(四) 對校務發展貢獻度（占 25%）：

預期成效具有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

(五) 文字表現（占 10%）：

1.層次分明。

2.語意清晰。

3.文字通暢。

十、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：

(一) 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90 分以上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 3 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2.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 4,000 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 2 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3.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，每案發給新臺幣 3,000 元等值獎勵，行政人員另核予獎勵點數 2 點，教師則另頒發獎狀。
4. 70 分以上者，行政人員依實際貢獻列入年終考核，教師則頒發獎狀。

(二) 前款獎勵，該年度無編列等值獎勵預算時，僅辦理行政獎勵。

(三) 團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，受領之等值獎勵由受領單位依各人研究程度之比例發給之。

(四) 行政獎勵僅適用於個人之研究案件，如為 2 人以上之團體研究案件，則另依據具體事實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自行研究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；已核給獎勵者，應予追回等值獎勵及註銷行政獎勵：

(一) 已在本校、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。

(二) 本校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
(三) 屬於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

(四) 屬教師之研究計畫者。

(五) 抄襲他人著作。

(六) 所研提資料或碩（博）士論文轉撰，不符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。

十二、經本校獎勵之自行研究報告，其報告建議事項由秘書室報請校長卓予採納實施，另執行情形結果確有績效者，得簽請校長另予獎勵。

前項辦理情形應於辦理獎勵 6 個月內，研究人員填具自行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（附件三）送秘書室彙整。

十三、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，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本校教職員工提送之自行研究報告經評選獲獎者，研究人員應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四），同意版權歸本校所有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宜蘭大學 ○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

研究主題	研究單位	研究人員	研究期程		備註
			起	迄	
欲解決之問題	解決方案	預期成效	建議		

- 一、已確實知悉未來自行研究報告內容符合下列事項：
- (一) 主題須切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，有利單位業務之提升。
 - (二) 內容須具創新性、研提意見須具體可行。
 - (三) 預期成效須描述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
 - (四) 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須符合以上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提案人已確實知悉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評獎。
- (一) 已在本校、上級或其他機關獲獎。
 - (二) 機關現行行政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 - (三) 屬於純學理研究，不具備實用價值。
 - (四) 屬教師之研究計畫者。
 - (五) 抄襲他人著作。
 - (六) 所研提資料或碩(博)士論文轉撰，不符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。
- 三、研究計畫 是, 否, 為學位論文；係 全文 摘錄
 是, 否, 為集體共同研究案件。

(未填寫者，退件處理)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各欄請詳細填載，如為集體共同研究，請於研究機關、單位、人員內詳細填列。
- 二、「研究單位」欄請填寫自行研究計畫之主辦單位。
- 三、「研究期程」欄請依「年、月、日」格式填寫，如「○○○-○○○」。
- 四、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，請依本表格式填列，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，於年度內送秘書室備查。
- 五、本案自行研究報告以書面審查為主，提報人若有額外向評審委員輔助說明需求，請在備註欄載明。為避免審查會過冗長及造成評分不公，評審委員僅在評分困難或有實際需要時，才會邀請提報人於審查會中說明。

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

編號		研究 名稱			
提報 單位		研究 人員			
研究報告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學位論文轉撰；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摘錄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集體共同研究。					
審	查	項	目	配分	得分
1	研究主題	對於校務發展策略提出新方案或新制度，著有重大價值者。		15%	
2	研究內容(得依報告屬性酌予調整)	1.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性。2. 研究方法正確性。 3. 研究程序適當性。4. 資料蒐集完備性。5. 參考文獻完備性。		20%	
3	研究結論	結論具有創新性、實用價值。		30%	
4	對校務發展貢獻度	預期成效具有校務發展策略擬定、行政效率提升或開源節流之成效。		25%	
5	文字表現	1. 層次分明。2. 語意清晰。3. 文字通暢。		10%	
評定總分				100%	
研究報告之建議					
評審委員		(簽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三

國立宜蘭大學○○○年度自行研究成果參採情形調查表

研究單位：_____

研究人員	計畫名稱	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			實施情形簡述
		採行	參考	存查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單位：提出該研究計畫之本校單位。
- 二、計畫名稱：自行研究計畫之完整名稱。
- 三、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請勾選研究建議事項處理情形，可複選。
- 四、採行情形簡述：請簡要說明依研究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國立宜蘭大學自行研究報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研究報告名稱：_____

研究人員：_____

一、作者同意本研究報告非專屬授權予宜蘭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(一)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

(二) 非專屬授權本校進行數位典藏、重製、編輯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之行為。

(三) 為符合本校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作者保證本研究報告為其所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本著作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請分單填寫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立同意書人(研究人員)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